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第二十二屆文學獎徵文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(一)鼓勵學生適性發展，透過文字創作紀錄校園生活點滴；充實學生美學涵養，經由文字創作建構文學的中崙。
- (二)鼓勵學生適性發展，充實學生美學涵養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參、協辦單位：校刊社、本校國文科老師

肆、徵文對象：本校高中部、國中部學生

伍、比賽類別及規格

(一)高中組

- 1. 小說類：2500字-12000字。
- 2. 散文類：800字-2000字。
- 3. 新詩類：40行以內。

(二)國中組

- 1. 散文／小品類：500字-2000字。
- 2. 新詩類：40行以內。

請注意作品需務必符合類別規格，違者不予收件!

陸、徵稿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5日截止。

柒、徵稿主題：不限（以鼓勵校園藝文風氣、不違背社會善良風俗為原則）。

捌、獎勵辦法：頒發獎狀、小禮物一份

1.小說類：

高中三名（特優一名、佳作兩名）

2.散文類：

高中三名（特優一名、佳作兩名）

國中兩名（特優一名、佳作一名）

3.新詩類：

高中三名（特優一名、佳作兩名）

國中兩名（特優一名、佳作一名）

玖、評審辦法：邀請校內國文老師擔任評審，稿件不具相當水準則獲獎名單從缺。

拾、稿件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作者資料表：詳見附件，請依投稿類別填妥「作者資料表」，以利得獎後通知事宜。

- (二)繳交作品程序：(請務必注意報名程序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)

- 1. 文學獎作品限用新細明體**12**號字，不限檔案(建議word或pdf檔)，需標明頁碼。

2. 將「作者資料表」(包括作品)寄至 zlsm22nd@gmail.com, 並將檔案名稱註明為「類別_國/高中班級座號姓名」。(例:小說類_高中10101陳小明)

(三)注意事項:

1. 得獎作品將書面發表於校刊, 及以貼文的形式發表於中崙校刊IG上, 得獎者須同意授權並同意由校刊社公開發表。
2. 參賽者得同時參加各類徵文, 惟每類以一篇為限。
3. 投稿者請填妥「作者資料表」, 以利得獎後通知事宜。
4. 投稿時需寄出電子檔至指定信箱, 並收到「已收件」回覆, 方完成投稿程序, 一週內若無收到收件通知, 請聯絡以下信箱: s11235165@zlsh.tp.edu.tw或私訊中崙校刊IG: [zlsm_22nd](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zlsm_22nd)。
5. 參賽作品以自創(不得抄襲他人或妨礙他人智慧財產權), 且未在其他校內外徵文比賽中獲獎者為限。違者經查證屬實, 即取消參賽資格;已得獎者, 則撤回獎項, 並均以校規處置。
6. 請勿在作品中洩漏私人身份, 或足以辨認私人身份之內容, 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